**嘉義縣水上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專輔安胎假之短期代理教師甄選公告**

**＊職缺：專輔安胎假之短期代理教師**

**＊代理期間：114年2月10日起至本校老師生產日(預產期114年4月4日)止 。(預計安胎假後，續請產假、婚假及補休至114年6月30日)**

**＊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 8:00至17:00 。**

**＊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8:00至8:30。**

**＊甄選時間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9:00至10:00(含試教及口試各10分鐘)。**

＊地點：嘉義縣水上國中

＊資格條件： 擇一即可

＊報名資格需求：

一、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。

二、具有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；或具前開資格條件者。

三、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(依本資格報考者，請提出學校證明)。(請參閱第五點) ；或具前開資格條件者。

四、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並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執照；或具前開資格條件者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 月6 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6月1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略以: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」(依本資格報考者，請提出學校證明)

\*工作內容：

1.依學校安排授課，基本授課節數比照主任授課節數辦理。

2.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
3.依本校輔導工作計畫主責或協助本校輔導業務

如有意願或是疑問，歡迎直接電話聯絡 聯絡資訊： (05)2682024 分機 31